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勸誘，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事宜的邀請，或刻意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定義見下文)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本金總額6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野村及中金公司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票據發行的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592.1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海外擴展及於非洲進行投資)。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有關票據合資格進行上市的重認。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乃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進行，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KI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野村及中金公司就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野村；及
- (d) 中金公司。

野村及中金公司為有關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票據的初步買方。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乃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進行，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KID)。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600百萬美元的票據，且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將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的利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95%計算，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開始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一月八日及七月八日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6)實際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有關責任的抵押品價值為限。

失責事件

票據的失責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拖欠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利息；(c)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提出或完成購買要約；(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根據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除上文(a)、(b)或(c)項所指的失責事件除外)；(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20百萬美元的債務；(f)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被針對提出一項或以上超過20百萬美元金錢付款的最終裁決或命令而尚未付或未獲解除；(g)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任何

全面轉讓；或(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於其擔保履行票據項下責任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該等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倘失責事件(上文(g)或(h)所訂明有關本公司的失責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招致或擔保額外的債務及發行優先股；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
- (g) 設立留置權；
- (h) 進行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及
- (i) 出售資產。

贖回

除非根據票據的條款提早贖回，否則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況下贖回：

- (1)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或其後，本公司可於一種或多種情形下以下文所述的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列示)另加截至適用的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贖回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示年度七月八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視乎票據持有人於相關記錄日期收取相關利息支付日利息的權利而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二四年	102.475%
二零二五年及其後	101.238%

- (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3)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選擇按贖回票據本金額104.9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股本發售中進行的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多35%的票據本金總額；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票據條款，倘發生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本公司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全部未贖回票據。

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海外擴展及於非洲進行投資)。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及其他有關票據發行的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592.1百萬美元。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有關票據合資格進行上市的重認。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惠譽評級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分別將票據暫時評級為「BB」及「Ba2」。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且有關評級可能隨時被有關評級機構修訂、暫時取消或撤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訂立的契約，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失責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野村」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有關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本金總額600百萬美元的4.95%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野村及中金公司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其將就票據付款提供擔保，惟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劉剡女士及范長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朱東先生。